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本院各體系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人員招募等相關工作，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範圍如下列：

- （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住家及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個人之資料。
- （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等。
- （三）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日期、國籍、籍貫、原住民族別、出生地等。
- （四） C01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五） C014 個性：如性向等。
- （六） C021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資料等。
- （七）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
- （八）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 （九）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及興趣等。
- （十） C051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 （十一） 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專業技術或執照等。
- （十二） C057 學生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單等。
- （十三）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職別、擔任職務、服務期間、薪資等。
- （十四） C063 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
- （十五） C064 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職別、擔任職務、服務期間、薪資、服役情形等。
- （十六） C111 健康紀錄：如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等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 （十七） C116 犯罪嫌疑資料。

二、如本次獲錄取（含備取），本院除可對上述資料之發證或相關單位進行驗證外，在立書人於本院工作期間內，亦可繼續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如未獲錄取，上述資料供本院及本院各體系於招募之目的下可處理及利用（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書面資料屆滿一年後得銷毀）。

三、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本院人事單位申請就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但本院基於醫療業特性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四、立書人提供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另立書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足、錯誤、或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院核准，本院及本院各體系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五、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約定事項

立書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